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09	20,181
銷售成本		(804)	(17,930)
毛利		105	2,251
其他經營收入	3	11,170	3,5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3)	(366)
行政開支		(18,014)	(22,342)
經營虧損	4	(7,042)	(16,908)
財務成本	5	(19,269)	(17,285)
除稅前虧損		(26,311)	(34,193)
所得稅抵免	6	382	1,498
本期虧損		(25,929)	(32,69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45,432	103,733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5,432	103,7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503	71,038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70)	(32,511)
非控股權益		(859)	(184)
		(25,929)	(32,69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9	71,321
非控股權益		5,304	(283)
		119,503	71,038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0.32) 港仙	(0.41)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909	20,181

3.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6	756
政府補助金	2,752	2,643
租金收入	150	150
其他收入	33	—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4,05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視同利息收入	3,339	—
	11,170	3,549

4. 經營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		
租金開支	1,092	1,1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44	6,434
折舊及攤銷	2,333	3,192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2	321
可換股債券之視同利息	19,147	16,964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167)
遞延稅項	382	1,665
所得稅抵免	382	1,4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山東衡遠新能源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六年：34%)。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32,511,000港元)按加權平均股數7,744,721,606股(經調整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9.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權益變動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保留盈餘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22,463	2,810,622
本期虧損	-	-	-	-	-	-	(25,070)	(859)	(25,9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139,269	-	-	6,163	145,43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9,269	-	(25,070)	5,304	119,5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393,755)	258,836	4,208,232	227,767	2,930,125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代繳款		可換股債券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權益儲備	保留盈餘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869,117)	258,836	3,488,507	44,205	1,551,476
本期虧損	-	-	-	-	-	-	(32,511)	(184)	(32,69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	-	103,832	-	-	(99)	103,73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832	-	(32,511)	(283)	71,0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765,285)	258,836	3,455,996	43,922	1,622,5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進展(「浙江衡遠新能源」)

浙江衡遠新能源分別由本集團、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附屬公司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及嘉興嘉樂投資合夥企業(「嘉興嘉樂」)擁有49%、48%及3%權益。由於本公司能夠委任浙江衡遠新能源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行使控制權，故浙江衡遠新能源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表現及業績會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內。浙江吉利擁有中國著名本土汽車品牌「吉利」及歐洲豪華車品牌「富豪」，而浙江吉利亦為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

浙江衡遠新能源現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成立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生產設施的設計每年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三元鋰離子電池，大部份的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安裝生產設施。總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包括用以建設生產設施之土地使用權成本、購置設備及營運資金)將以股本資本及借貸撥付。

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因應技術、工藝、投資和產品銷售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正在重新探討在山東鄒城的擴充計劃及於浙江金華以外地區進行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然而，山東衡遠新能源將繼續改善並優化其生產設施。

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有條件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概無進一步支付注資金額。於注資完成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10,000,000美元增至約20,410,000美元。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於注資協議生效後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 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 註冊資本之形式向 SAM 提供本金額約 67,200,000 美元的資金。

SAM 致力於開發 8 號區塊，這第一期項目將年產 27,500,000 噸 66.5% 或以上的鐵精粉。該項目的綜合系統將由一個露天礦、一個選礦場、一條 480 公里的地下礦漿管道、過濾裝置及產品出口港口組成。根據當地的地形特徵，8 號區塊被命名為黑河谷鐵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誠如 IBAMA 所述，SAM 決定重啟新申請環境許可證過程及聘請 Brandt Meio Ambiente (「Brandt」) 編製對新環境影響研究 (「EIA」) 及環境影響報告 (「RIMA」) 的內容進行概述的職權範圍 (「TR」)。IBAMA 同意 SAM 可使用上一次 EIA/RIMA 的大部分研究內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SAM 提交建議職權範圍予 IBAMA。自此之後，SAM 一直與 IBAMA、顧問及其他專業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及持續溝通，確保 IBAMA 能夠確認職權範圍的特定詳情及建議的補充研究，以使 SAM 能盡快開展新 EIA/RIMA 之所需工作。

黑河谷鐵礦項目的其他詳情及申請牌照的記錄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 SAM 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收購 SAM 之總代價 390,000,000 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 75,000,000 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 115,000,000 美元、100,000,000 美元及 100,000,000 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 315,000,000 美元之分期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 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 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產生產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之投資120%，而當中包括：

- (1) 先前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相當於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於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惟本集團須提供有關該等額外貸款及注資而可令Votorantim合理信納之文件，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3,0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支付予 Votorantim 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 10 年屆滿前，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及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 Votorantim 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 30,000,000 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向 Votorantim 支付 30,000,000 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 Cloudrider Limited 訂立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 540,000,000 港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 3%，以為借款人之併購活動撥資。為數 251,100,000 港元及 288,900,000 港元之款項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借予借款人。除非借款人行使權利，延長貸款 12 個月，否則借款人須於提取日期後償還該貸款之結欠款項及其累計 12 個月未付利息。借款人已行使其選擇權將還款日期延後 12 個月。該貸款以借款人之兩名股東就借款人全部股權向本公司提供之股份押記及就借款人所有資產向本公司提供之債券（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自提供該貸款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結付 11,900,000 港元之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確認貸款利息收入約 4,100,000 港元。貸款協議之其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收益	848,834.19	16,971,870.77	30,469,187.67	101,744,903.90
銷售成本	(713,021.89)	(15,078,917.87)	(29,544,683.25)	(82,998,002.92)
毛利	135,812.30	1,892,952.90	924,504.42	18,746,900.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2,930.07)	(307,815.59)	(2,953,799.58)	(1,850,484.72)
行政開支	(6,215,938.21)	(3,285,443.70)	(9,577,892.58)	(11,621,263.23)
財務成本	(82,903.22)	(265,312.42)	(825,226.58)	(597,443.16)
撇減存貨	-	-	(24,360.00)	-
經營(虧損)溢利	(6,855,959.20)	(1,965,618.81)	(12,456,774.32)	4,677,709.87
其他收入	2,440,231.11	2,526,518.04	9,877,278.32	10,599,774.72
其他開支	-	-	-	(566,74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15,728.09)	560,899.23	(2,579,496.00)	14,710,740.74
所得稅開支	-	(140,224.81)	-	(4,508,100.11)
淨溢利(虧損)	(4,415,728.09)	420,674.42	(2,579,496.00)	10,202,640.63

(附註： 本文所呈列數字並非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僅供參考用途。)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銷售鋰離子電池錄得營業額約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的收益約20,200,000港元減少95.5%。儘管如此，本集團業績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約32,700,000港元改善至本期間虧損約25,900,000港元。

鋰離子電池業務的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政策有變。中央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經修訂補貼制度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出台；一般而言，每輛今年出售的汽車所獲的中央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0%，而很多地區的補貼政策仍然未確定，這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此外，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已按新標準重新審視。由於尚未納入目錄內的型號不符合資格獲得補貼，使不少新能源汽車延遲生產計劃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減少亦由於中國政府就新能源汽車整車企業可能存在套取政府補貼問題進行清查。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調查以來，中國政府未能適時向整車企業分發補貼。整車企業因未能收取政府補貼而佔用了大量彼等本身之營運資金。由於整車企業可能延遲支付款項予供應商，這也使電池生產企業之營運資金減少。在此不甚明朗之狀態下，k 有些整車公司之產量大幅減少。山東衡遠新能源之主要客戶康迪電動車和新大洋電動車也採取保守策略，控制生產計劃，從而減少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本公司在接受新訂單前亦加倍審慎，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

除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外，期間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32,700,000港元減至現時期間的25,900,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源自 Cloudrider Limited 的貸款利益收入增加4,100,000港元，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減少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以及向 Cloudrider Limited 收取之貸款利息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項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95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而本公司已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以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 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6,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62,000,000港元已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588,400,000港元而言，其中410,000,000港元將投入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38,0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40,4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鋰離子電池行業的經營環境仍然艱困。首先，中央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經修訂補貼制度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出台；一般而言，每輛今年出售的汽車所獲的中央政府補貼較二零一六年減少20%，而很多地區的補貼政策仍然未確定，這影響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此外，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目錄」)需按新標準重新審視。由於尚未納入目錄內的型號不符合資格獲得補貼，不少新能源汽車延遲生產計劃及出售。加上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資金短缺，故此，預期本集團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銷情在未來數月將繼續受到不同程度的沖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集中將浙江衡遠新能源發展成為一個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生產設施的設計每年可就新能源汽車生產約1,500,000千瓦時之三元鋰離子電池，大部份的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完成安裝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山東衡遠新能源根據「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列入目錄後，本集團已持續竭力實現客戶多元化並向康迪電動車及新大洋電動車以外其他客戶取得訂單。

由於中國大部份轎車生產企業傾向使用三元鋰電池以增加旗下新能源汽車之續航力，故山東衡遠新能源及浙江衡遠新能源均將以三元鋰電池為重點研發方向。新產品研發進度令人滿意，並計劃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全面營運後開始大量生產。目標客戶包括須要一流三元鋰新電池的中國及海外新能源汽車企業。

在資源領域方面，於簽訂和解協議後，SAM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可以自由地根據情況決定SAM鐵礦石項目之推進速度，以及在有機會時出售相關資產。另一方面，本集團在SAM鐵礦石項目上為獲取開工建設批文之努力尚未取得突破進展。誠如過往所述，本集團在取得其中一項許可批文(即初步環境許可)時遇上困難。巴西團隊一直研究新許可證申請程序，並將繼續評估有關詳情，包括舊程序中可予重用之已完成研究及工作以及新許可證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及成本。本集團也一直與IBAMA保持緊密聯繫，並已主動遵循政府所頒佈規定及指引。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購股權數目 ²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¹	-	4,145,399,189	52.73
劉偉	9,002,000	-	-	30,000,000	39,002,000	0.50
施立新	-	-	-	25,000,000	25,000,000	0.32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60,000,000	0.76
洪少倫	-	-	-	15,000,000	15,000,000	0.19
陳振偉	1,000,000	-	-	2,000,000	3,000,000	0.04
馬剛	-	-	-	3,000,000	3,000,000	0.04
夏峻	-	-	-	-	-	-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 此乃其購股權計劃涵蓋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31/03/2017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附註c) 港元
	於01/01/2017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劉偉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施立新	20,000,000	-	-	-	-	2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5,000,000	-	-	-	-	5,000,000	28/05/2012	28/05/2012 - 27/05/2020	0.95	0.91	不適用
燕衛民	30,000,000	-	-	-	-	30,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洪少倫	15,000,000	-	-	-	-	1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陳振偉	2,000,000	-	-	-	-	2,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馬剛	3,000,000	-	-	-	-	3,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小計	105,000,000	-	-	-	-	105,000,000					
權員	5,000,000	-	-	-	-	5,000,000	06/05/2010	06/05/2011 - 05/05/2018	2.60	2.13	不適用
	8,750,000	-	-	-	-	8,750,000	14/05/2015	15/05/2015 - 14/05/2023	2.61	2.55	不適用
總計	118,750,000	-	-	-	-	118,75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部或部份成為可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第一年	無
第二年(31,925,000份購股權·「A批次」)	25%
第二年之後(95,775,000份購股權·「B批次」)	7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可全數行使。

- (b)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一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一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51.71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52.73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52.73
LI Xing Xing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51.71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250,675,675 (附註4)	-	-	2,250,675,675	28.63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	-	2,250,675,675	2,250,675,675	28.63
LI Shufu(附註6)	103,064,000	-	2,250,675,675	2,353,739,675	29.94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5.6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沈文榮(附註8)	-	-	446,000,000	446,000,000	5.67
Yue Xin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附註9)	694,000,000	-	-	694,000,000	8.83
潘上叢(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9)	-	-	694,000,000	694,000,000	8.8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中擁有之好倉 – 續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68%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2%權益。
4.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50,675,675股股份指透過7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0.3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之2,000,000,000股股份及其餘250,675,675股指所持普通股。
5.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6.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7.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8.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9. 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Jifu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潘上叢先生全資擁有。Maxwealt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其擁有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 LP的權益，間接擁有69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74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換股股份0.3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以及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2)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洪少倫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